

#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学成果奖 评审及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挥优秀教学成果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学校重新修订了《东北林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及奖励办法》，并经 2015 年 1 月 21 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及奖励办法（修订）

东北林业大学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印发

---

附件：

# 东北林业大学

## 教学成果奖评审及奖励办法

### （修订）

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挥优秀教学成果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范围

在我校从事教学、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书育人、教学管理等工作，并取得优秀成果的个人或集体，其中在教学第一线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和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所取得的成果优先考虑。

#### 二、评审内容

参评的教学成果，必须在教学基本建设、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校内先进水平。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

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在地方经济建设和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三、申报条件

1. 凡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通过结题或验收并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2.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并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风端正，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2）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一般要有连续4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4) 对于以课程申报的成果，成果的第一完成人近三年教师测评成绩均应排在本单位前 2/3。

####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或集体申报。申报东北林业大学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表；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2. 申请人所在单位初评。申报者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各单位需成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资格并进行初评，成果奖申报者不得以评委身份参加该次评审。各单位上报之前需将初评结果向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再向学校推荐评奖项目。未经公示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3. 专家评审。学校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成果项目，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授权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确定评审结果，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4. 学校授奖。公示期满后，学校对获奖项目作出核准决定。

#### 五、异议处理程序

1. 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学校

高等教育研究所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不符合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高等教育研究所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

2. 异议由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协调处理。高等教育研究所在受理异议后通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7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的书面材料送交高等教育研究所审核。必要时，高等教育研究所可以组织专家对异议进行审核。异议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两周内仍未处理完毕的，取消有异议成果的获奖资格。

#### 六、评审时间和名额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30项左右，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黑龙江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学校授予荣誉证书。

七、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